

平利县 财政局 办公室 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3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数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140万元（其中：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120万元、市级配套资金20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316农田水利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和《平利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